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有關傳訊令狀

及

可能債務重組更新之公告

茲提述2020年8月11日的公佈，有關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重組目的進行臨時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間銀行(「該銀行」)已向本公司提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訴訟編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2020年第1354號)。該傳訊令狀以掛號信方式發出，已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接收。

根據申索陳述書，該銀行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9年2月25日訂立的融資函件及補充融資函件(「該融資」)，涉及授出本金額最高2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該貸款」)，向本公司提呈申索。該銀行向本公司索償(其中包括)20,226,669.16港元，連同拖欠利息及額外款項，或其他減免及相關費用。

此外，該銀行亦根據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本公司擁有72.3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就本金額最高為33,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融資函件，向稀鎂科技索償(其中包括)22,893,397.29港元，連同拖欠利息及額外款項，或其他減免及相關費用。有關該銀行向稀鎂科技所發出由高等法院頒出的傳訊令狀的更多詳情已於稀鎂科技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及稀鎂科技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2020年8月18日向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要求在香港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和權力，以(其中包括)制定並提出重組計劃，致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共同臨時清盤人擬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高等法院認可彼等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